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股份拆細。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